



# 各部會運用「臺灣原創漫畫或動畫」 宣導政策或業務現況

報告單位：文化部

108年4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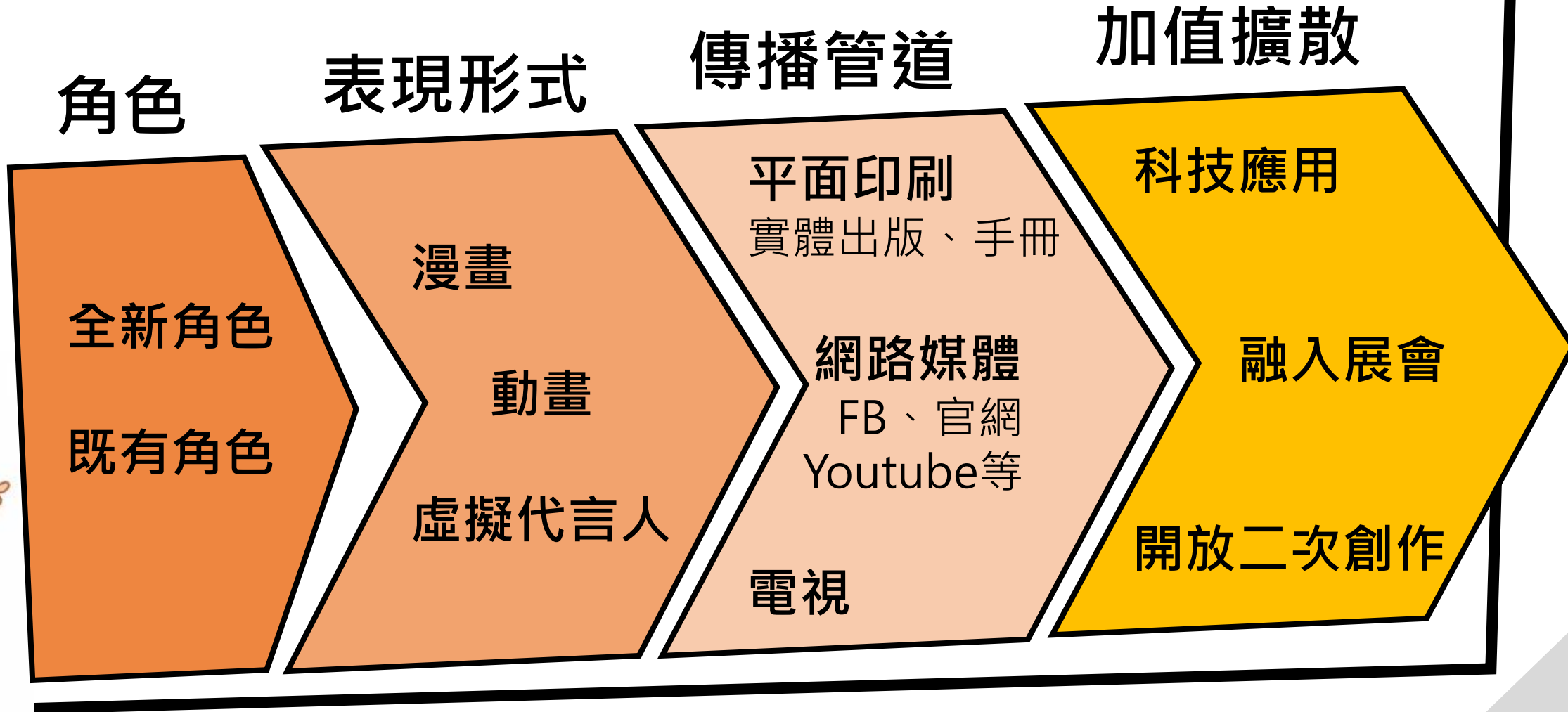
# 各部會辦理情形

調查105年至108年期間，  
邀請臺灣漫畫家、動畫創作團隊以  
**全新創作**，或**運用現有漫畫作品**，  
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各部會(含所屬)提供資料總計217案，  
其中漫畫103案，動畫54案，角色26案，  
綜合類型34案。



# 運用模式



# 亮點案例

## 1. 《Ho Hai Yan臺灣原YOUNG》 雙月刊漫畫連載—原民會



## 2. 《消逝的後街光影》 —國家電影中心



## 3. 《搶救石曉大作戰》 —農委會林務局



# 亮點案例

## 4. 「國寶星遊記」動畫短片 —故宮



## 5. 九藏喵窩、卡滋幫 台語教學卡通 —教育部



## 6. 「客客客棧」節目 —客委會



# 亮點案例

## 7. 言論自由日系列動畫短片 —內政部



## 8. 2019年世界閱讀日 代言人晴天P莉 —文化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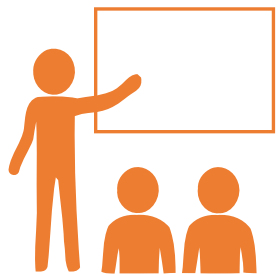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9. 疾病擬人角色 —衛福部疾管署



# 整體分析

- 一、105年初曾發生數起公部門侵權事件，文化部於同年9月發送《台灣漫畫人才手冊》，希望各部會在政策宣導時，可優先與台灣漫畫家合作；如此除了促進公眾溝通外，亦同時帶動產業和角色經濟發展，創造雙重效益。



目前各部會都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，與臺灣創作人才的合作類型亦越趨多元。

# 整體分析



- 二、目前「文化基本法」草案，就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採購，其招標文件需載明事項、契約範本、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文化部將另定辦法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則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以期給予文化創作者更合理適切的待遇，落實對藝術專業的尊重。



文化部漫畫基地官網建有臺灣漫畫創作者資料庫，歡迎使用。

也鼓勵各部會持續與民間其他動漫或相關單位合作。

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

